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9-03780	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城乡建设(含住房);通告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9年05月28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吉林省和龙市柳洞水库供水工程建设征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发文字号:	吉政明电(2019)9号	发布日期:	2019年05月29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吉林省和龙市 柳洞水库供水工程建设征占地范围内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吉政明电(2019)9号

为做好吉林省和龙市柳洞水库供水工程建设,确保工程前期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相关单位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柳洞水库供水工程征占地范围。

(一)水库淹没区。坝址以上至海拔高程 585.5 米以下范围内。

(二)枢纽占地区。坝轴线上游 150 米,下游 200 米,两岸高程 605 米以下,主要控制点坐标

A: x4685742, y504558; B: x4685628, y504768; C: x4685668, y504791; D: x4685715, y504789;

E: x4685747, y504737; F: x4685819, y504776; G: x4685871, y504692; H: x4685937, y504680;

I: x4685943, y504668 连线范围。

(三)供水管线占地区。从坝下右侧取水阀室开始,途经南坪镇柳洞村,终到南坪镇净水厂,总长 15100 米,管线中心两侧 20 米以内范围。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吉林省和龙市柳洞水库供水工程建设征占地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禁止

擅自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及新建其他设施,禁止新栽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相关部门要立即停止办理该区域内项目及资源开发的有关证照。

对违反前款规定,擅自实施的建设和开发项目、种植的多年生经济作物林木和违规取得的相关证照,一律不予认可和补偿。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上述区域内新迁入人口一律不享有移民补偿。

延边州和和龙市两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辖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政府有关政策及规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坚决制止并依法严肃查处。

特此通告。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8日